

龙安分局警务室

高频业务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达丰中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26 年 9 月 17 日签发的龙安分局警务室高频业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TGJ-202610037）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本次采购的货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彩色证卡打印机	奔图 CP1100DN	台	5	3150	15750
2	全城通办打印机	映美 EC9210	台	5	9000	45000
3	指纹仪	指昂 AYP700	台	5	3100	15500
4	加密狗	定制	个	5	270	1350
5	手写板	汉王 ESP560	台	5	2640	132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6	双目摄像头	航天 JKSX200	台	5	600	3000
7	塑封机	道顿 DC-3083	台	5	280	1400
8	人像采集	博纳思 BNS100 V3.0	套	5	14800	74000
总计	(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169200 元)					

(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69,200 元 (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该价款为含税总价, 已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以及质保期内维保等全部费用。本合同为设备采购合同, 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三)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正品、来源合法, 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 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二) 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的维保服务，维保期内负责系统的全部软硬件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对项目设备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三包服务，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提供 7×24×365 天售后服务响应机制，设备发生故障的通报后，工程师第一时间进行故障处理；如故障无法通过远程协助解决、驻场工程师也无法解决的，将携带备品备件 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一般软件或硬件系统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的软件或硬件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一) 合同生效后，乙方于 10 日历天内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二)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第四条 验收程序和要求

（一）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二）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

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五）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六）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七）验收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

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采购监督办公室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造成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二）款处理。

（二）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更换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以合同总价款的 10%为限，但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除外。

（五）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事故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时，应于事故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如因一方未尽通知义务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对方有权追究责任及赔偿。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效力

《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本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但本合同对货物质量、技术标准、服务承诺等的约定不得低于《磋商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标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备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加盖骑缝章系为防伪之目的，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依法定程序办理。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乙方：河南达丰中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友谊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委托代理人：李志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2-369599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安阳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001505210050215895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